

#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文件

余党办〔2018〕81号



##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 创业创新团队引进“姚江英才计划”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关于深化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姚江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深化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姚江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一批海内外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创新型生态城市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根据市委《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余党发〔2017〕5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深化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姚江英才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育力度，力争到2021年末，引进100名以上“千人计划”专家或同等水平高层次人才，100个以上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其中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分别达到30人、50人，入选宁波“3315计划”人才（团队）达到80个。高端人才（团队）创业创新示范引领作用明显，一批重点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0家左右、上市公司3家以上，集聚一批国际化创新平台，基本形成2-3个产业层次高、竞争优势明显的特色产业。

## 二、引进对象及条件

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姚江英才计划”分创业团队、创新团队、创业人才和创新人才4类引进对象（入选者简称“姚江英才计划”团队、“姚江英才计划”人才，他们创办的企业统称为“姚江英才计划”企业）。

### （一）“姚江英才计划”创业团队

“姚江英才计划”创业团队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余姚创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引领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高端团队。具体引进条件为：

1.创业团队应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不含顾问），近1年内来余姚创业或尚未在余姚创业；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2.创业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此前应在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 and 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3年以上，或具有自主创业经历，且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具有较强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核心成员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成员间结构合理，互补性较强，拥有项目合作经历或与创业项目关联度较大。

3.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无知识产权纠纷，下同），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或属于

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符合我市重点产业方向的，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较快实现产业化。

4.创业团队须在余姚注册创办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不低于 200 万元；带头人（自然人）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30%且实际到位的货币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团队创办的企业须承诺在获得资助后 10 年内不搬离余姚，如企业发展或上市，须以余姚为总部。

特别优秀的团队带头人，可以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条件中破格一项。

## （二）“姚江英才计划”创新团队

“姚江英才计划”创新团队是指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创新潜能，依托我市企业、科研院所等研发平台和项目，有明确技术路线图，致力于创新突破和成果转化的高端团队。具体引进条件为：

1.创新团队应包括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2 名核心成员（不含顾问），近 1 年内来余姚工作或尚未在余姚工作；带头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2.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取得博士学位，此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 3 年以上；团队中至少 1 名成员应在国（境）外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其他成员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团队核心成员此前应在科研、项目等方面已与带

头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引进后应全职在余姚工作，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

3.创新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能较大程度地推动我市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

4.创新团队依托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团队以企业为依托的，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3%以上，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 （三）“姚江英才计划” 创业人才

“姚江英才计划” 创业人才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余姚创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具体引进条件为：

1.创业人才应在国（境）外著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此前一般应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境）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创业人才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内一流水平，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或属于填补我市研究领域技术空白、符合我市重点产业方向的，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

3.创业人才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持股比例不低于30%，实际到位注册资本中创业人才货币出资不低于50万元。创办的企业须承诺在获得资助后5年内不搬离余姚。

#### （四）“姚江英才计划”创新人才

“姚江英才计划”创新人才是指具备较好创新业绩或有较大创新潜能，依托我市企业、科研院所等研发平台和项目，有明确技术路线图，致力于创新突破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具体引进条件为：

1.创新人才应在国（境）外著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此前一般应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境）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技术职务2年以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引进后应全职在余姚工作，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

2.创新人才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内一流水平，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或属于填补我市研究领域技术空白、能推动我市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

3.创新人才依托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创新人才以企业为依托的，所在企业应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3%以上，并能为创新人才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支持。

### 三、政策支持

1.对入选“姚江英才计划”的创业团队，符合团队落户、建设要求的，5年内给予最高500万元扶持资金、最高500万元种子资金、最高500万元银行贷款额度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和最高500万元发展奖励的支持，并优先保障重大产业化项目所需生产场地、土地、资本等资源要素；对入选“姚江英才计划”的创新团队，符合团队落户、建设要求的，5年内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对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可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

2.对入选“姚江英才计划”的海外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符合引进落户要求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和宁波“3315计划”个人的人才，视为“姚江英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的当然人选，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已享受市级50万元人才奖励的实行补差。

3.“姚江英才计划”人才（团队）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团队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4.入选“姚江英才计划”的各类人才（包括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经自主培养升级成长为余姚市人才分类目录中顶尖人才和特优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人才除外）的，分别给予人才一次性200万元、80万元奖励。

5.对“姚江英才计划”人才（团队）及其创办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生产和办公场地3年免租优惠，并可由合作银行机构分别给予个人和企业各最高500万元的平价信用贷款额度。

6.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人才、“姚江英才计划”团队带头人落户后，优先安排专家楼，给予3年免租优惠或租房补贴；“姚江英才计划”人才落户后，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给予3年免租优惠或租房补贴。

#### 四、申报评审

“姚江英才计划”采取集中申报和常态化申报相结合方式进行，每年统一组织1-2次集中申报评审，平时常态化受理申报，并按照时间不超过3个月、申报数不超过10个的“双控”要求组织评审。申报评审主要采取常规评审和特殊评审。

（一）常规评审。常规评审按照（发布公告）、申报受理、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部门会审、审定发文等程序进行。其中“姚江英才计划”公告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制定，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需要，综合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审定后



发布；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姚江英才计划”团队申报，并会同市委组织部做好“姚江英才计划”评审的组织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受理“姚江英才计划”人才申报，并做好团队和个人申报对象人才资格审查等工作。

专家评审分项目介绍和答辩两个环节，时间分别为 15 分钟。专家组根据项目申报数量由 7-13 人组成，负责对项目的先进性和市场前景、项目方案可行性和合理性、项目支撑条件、项目的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及项目存在风险性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详细评审意见和“推荐”“备选”“不推荐”的建议。市本级建立评审专家库，一般由熟悉技术、管理和财务(风投)等业务的专家组成，主要来源是：在姚创业创新的国家、省“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及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本地民营企业家，本地投融资机构副总职务以上人员，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领域专家，国内大型投融资机构专家。

专家评审期间，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招商局、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千人计划产业园管理中心和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会审部门负责人旁听评审，了解项目情况。专家评审后，对被列为“推荐”“备选”的项目，安排专项资金，由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会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尽职调查结果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规划，提出会审意见。会审时，有民间资本投资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特殊评审。特殊评审分为“一事一议”评审、大赛引才简易评审、机构荐才简易评审等3种方式。

**1. “一事一议”评审。**符合“姚江英才计划”公告明确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由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领衔或由2名以上国内两院院士书面推荐的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可由落户地党（工）委或市直部门党委（党组）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一事一议”申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扶持政策建议，提交市政府审定。

**2.大赛引才简易评审。**在由我市或副省级城市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或经认定的国际性引才引智大赛上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和团队项目，或入选宁波市“3315计划”团队项目，符合“姚江英才计划”公告明确的申报条件，可申请参加大赛引才简易评审。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受理大赛引才简易评审申请，获奖个人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审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按要求落户后可直接入选“姚江英才计划”人才；获奖团队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审核，可直接进入“姚江英才计划”常规评审的部门会审环节。

**3.机构荐才简易评审。**由投资机构通过投资带动落户我

市、符合“姚江英才计划”公告明确的申报条件、且投资机构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 300 万元的创业个人和创业团队项目，可申请参加机构荐才简易评审。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受理机构荐才简易评审申请，对创业个人和创业团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市发改局对投资机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创业个人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审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可直接入选“姚江英才计划”人才；符合资格条件的创业团队可直接进入“姚江英才计划”常规评审的部门会审环节。

（三）审核审批。“姚江英才计划”人才入选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发文公布；“姚江英才计划”团队入选名单报市长办公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发文公布。已入选“姚江英才计划”的团队带头人和成员，不能再作为“姚江英才计划”的申报对象。同一团队和人才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 1 次，若同一项目有较大创新突破的，可再申报 1 次。

## 五、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

“姚江英才计划”人才（团队）的建设管理以具体项目为载体，采取目标考核、动态评估的方式进行，自入选后开始纳入统一管理，管理周期一般为 5 年。落户千人计划产业园的项目，由千人计划产业园管理中心为主牵头负责；落户千人计划产业园以外区域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为主牵头负责。

在管理周期内，牵头单位（如牵头单位为千人计划产业园管理中心时，市科技局作为成员参加，下同）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项目落地地主管单位联合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姚江英才计划”团队进行常规性年度考评和项目管理评估。项目管理评估一般分落户走访、第一次中期评估、第二次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

（一）落户走访。“姚江英才计划”入选项目须在入选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姚创办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或与相关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并按照申报书内容和相关承诺组织项目实施，同时填报《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团队项目建设任务书》（下称《项目建设任务书》）、《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团队项目经费申请申请表》（下称《项目经费申请申请表》）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向项目管理牵头单位申请签订《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团队项目合同书》（下称《项目合同书》）和拨付扶持资金。逾期未办妥相关手续的，原则上视为放弃入选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项目管理牵头单位研究同意，最长可延期半年。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前，由项目管理牵头单位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和项目落地地主管单位进行落户走访，其中：

1.满足落户基本条件，项目按照《项目建设任务书》有序推进的，评定为合格，签订《项目合同书》，创业团队项目

拨付第一期扶持资金 250 万元，创新团队项目拨付第一期科研经费 150 万元。

2.因特殊原因团队无法履行承诺事项，未能完全满足落户基本条件，但项目进展比较顺利，可由项目领衔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经项目管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研究同意后，可评定为合格。

3.未满足落户基本条件，或项目未按照《项目建设任务书》开展的，评定为不合格，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完成或整改期满后再次进行落户走访，评定为合格的，签订《项目合同书》，并拨付相应资金；评定仍为不合格的，视为放弃入选资格。

（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分二次进行，第一次为第一期扶持资金（科研经费）拨付满半年或申请第二期扶持资金（科研经费）时进行，评估合格的，创业团队项目拨付第二期扶持资金 250 万元，创新团队项目拨付第二期科研经费 150 万元；第二次为第二期扶持资金（科研经费）拨付满半年或创业团队申请种子资金、创新团队申请第三期科研经费时进行，评估合格的，创业团队项目可拨付种子资金和贴息资金，创新团队项目拨付第三期科研经费 200 万元。中期评估由项目管理牵头单位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和项目落户地主管单位组织实施。

1.经费使用合理、项目进展情况良好的，评估为合格，

拨付相应经费。

种子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形式下拨，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免担保费，并按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给予贴息补助。通过除种子资金外发生银行贷款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资金。种子资金和贴息资金期限均为 3 年，自第一次申请时计算，每年可申请一次。

自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 5 年内，任一年度纳税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发展奖励，累计奖励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估为不合格，暂停资金拨付并责令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6 个月。

(1)资助经费未单独建账，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

(2)创业团队创办企业运行不正常，或创新团队未实质性推进创新项目；

(3)未经报备，擅自变更有关事项，导致不符合《项目合同书》相关要求；

(4)其他未按《项目合同书》正常开展的情形。

3.整改结束后进行重新评估，按以下情形处理：

(1)达到整改要求的，评估为合格，拨付资助经费；

(2)未达到整改要求，但项目进展比较顺利或企业发展较好的，可评估为合格，同时可视情降低资助额度；

(3)未达到整改要求，未按《项目合同书》执行，项目无

法正常运行的，评估为不合格，终止经费资助并取消资格。

4.中期评估中发现团队或落户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转移资助经费等违反经费管理规定，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直接评估为不合格，终止经费资助并取消资格。

（三）项目验收。“姚江英才计划”团队应当在全部资助经费拨付满半年，或《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完成后3个月内向项目管理牵头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项目管理牵头单位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落户地主管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不能如期验收的，应在全部资助经费拨付满半年或《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合同期满前30天向项目管理牵头单位提交延迟验收申请，经项目管理牵头单位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研究同意后最长可延期一年。

申请项目验收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合同书、项目建设任务书、项目经费用款审批表；项目执行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项目经费财务决算报告、资金明细表和财务审计报告；与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专利、专著、论文和照片资料等；设计技术和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包括用户报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有关经济指标证明等）；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及经费使用情况。

1.完成或基本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任务和技术、

经济指标，经费使用合理规范的，验收为合格。

2.团队认真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但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结题处理。

3.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为不合格，视情追回全部或部分资金：

- (1)项目未真正实施或有较大变更未征得主管部门同意的；
- (2)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
- (3)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 六、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市级有关部门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姚江英才计划”人才和团队的引进、落户、管理及扶持发展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负责总牵头，市人社局为人才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千人计划产业园管理中心为落户千人计划产业园项目及经费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为落户千人计划产业园以外项目及经费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等职能部门做好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落户地主管单位要加强对人才项目的落户服务和日常管理，当入选项目在研究方向、主营业务、关键技术、公司股比结构、团队成员、经费管理、企业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市



委人才办)、项目管理牵头单位和市财政局。

(三)退出机制。“姚江英才计划”人才未按期到岗或在管理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姚的,由项目落户地主管单位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审定,视为放弃入选资格;“姚江英才计划”人才在岗工作时间未达到工作合同规定要求,或作用发挥不到位的,由项目落户地主管单位协调处理并劝退,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审定,取消入选资格。“姚江英才计划”团队因项目关键技术方案变更或项目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或遭遇不可抗力、创业失败等不可归责于团队的因素,需终止或撤消项目时,由项目落户地主管单位报项目管理牵头单位按程序审定,终止经费资助。

(四)追责机制。“姚江英才计划”人才(团队)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商业欺诈、不诚实守信等造成恶劣影响,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终止经费资助并取消资格。因“姚江英才计划”人才(团队)责任,被终止经费资助或取消资格的,根据情节轻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落户单位履行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重大事项隐瞒不报等情形的,暂停其三年内享受各类人才优惠政策资格。

(五)考核督查机制。落实党管人才责任,将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工作纳入人才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健全完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主要领

导抓人才工作向市委“双述职”制度。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对不兑现、不落地、擅自设立前置条件、改变政策要求的单位严肃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千人计划产业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2017年9月27日人才新政发布后至本意见实施前入选的人才项目按本政策执行，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 1.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一事一议”评审申请表
- 2.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大赛引才简易评审申请表
- 3.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投资机构荐才简易评审申请表
- 4.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团队落户基本条件
- 5.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项目合同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说明
- 6.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团队项目合同书（样式）
- 7.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创业团队项目建设任务书
- 8.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创新团队项目建设任务书
- 9.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团队项目经费申请款申请表
- 10.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创业团队发展奖励申请表

